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被　　告　善慧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鈺清
被　　告　徐子皓
　　徐添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貳萬參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兩造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約定書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善慧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善慧行

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8 月30日邀同被告徐鈺清、徐子皓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9 月03日起至111 年03月03日止，利息按本行「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3.16 %機動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率4.25 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照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嗣於108 年4 月17日簽立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延長還款時間及變更還款方式，並追加被告徐添順為連帶保證人。惟上開借款自108 年9 月3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被告善慧行公司尚欠原告本金4,523,149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 項之約定，將其於原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徐鈺清、徐子皓及徐添順等3 人（下稱被告徐鈺清等3 人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原告電腦查詢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7 條前段、第478 條前段定

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 條、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善慧行公司向原告借款500 萬元，迄今仍積欠本金4,523,149 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依約為全部清償，被告徐鈺清、徐子皓、徐添順等3 人則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被告徐鈺清等3 人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